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小字第18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被告 張毅豪（原名張棋登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竹縣新豐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